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09年度投小字第551號

原　　告　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員林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文德
訴訟代理人　劉哲育
被　　告　謝俊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12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仟零陸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新臺幣陸佰元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承保訴外人陳怡妏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之自用小客貨車（下稱系爭A車），而訴外人李晉維將系爭A車，停放在南投縣○○鎮○○路（下稱系爭路段）、橫街交岔路口（下稱系爭地點）處，又被告於民國108年2月18日17時42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B車），沿南投縣○○鎮○○路由東往南方向行駛，行經系爭地點前時，因倒車不慎而撞擊系爭A車，並致系爭A車受損。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陳怡妏系爭A車維修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1,770元（細項為：工資2,220元、烤漆9,550元）。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、第196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1,77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

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供本院審酌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理由：

（一）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原告公司車險保單查詢表、系爭A車行照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系爭A車車損照片12張、新陽實業有限公司（下稱新陽實業）估價單及收銀機統一發票、代位求償同意書、汽車險理賠申請書等件影本為證（見本院卷第9頁至第33頁）；並經本院向南投縣政府警察局竹山分局（下稱竹山分局）調取本件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表（一）（二）、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、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現場照片11張核閱屬實（見本院卷第81頁至第114頁）；且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對原告主張之事實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。從而，原告主張被告駕駛系爭B車，因倒車不慎而撞擊系爭A車，致系爭A車受損等節，堪信為真實。被告自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民法第191條之2及第196條規定，對原告負損害賠償之責任。

（二）復按損害之發生與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。民法第217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次汽車停車時，應依下列規定：一、禁止臨時停車處所不得停車。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2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就本件事故有前揭過失，業據本院調查認定如上；而李晉維所駕駛之系爭A車停放地點為劃設禁止停車標線之紅線路段，有現場照片編號1、6號在卷足參，足徵原告對本件車禍之發生，亦有違規停車之過失，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亦同此認定，是本件應有過失相抵原則之

適用。本院審酌原告駕駛系爭A車違規停車之過失程度，以及被告因倒車不慎撞擊系爭A車之情節，堪認原告與被告就本件車禍事故發生原因力之強弱程度為4成、6成。從而，被告前揭侵權行為應負擔60%之過失責任所致損害結果為宜。是依民法第217條第1項過失相抵原則，按被告之過失程度減輕其賠償責任40%，依此計算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損害償金額即為7,062元【計算式：11,770× 0.6=7,062元】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、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及第196條請求被告給付7,06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09年9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8 第1 項規定，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 條之20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南投簡易庭

法　官　　陳盈呈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二十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；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陳政伸